

憲法法庭

107年度憲二字第166號

【更審裁判法官迴避案】

聲請人曾盛浩

訴訟代理人

蘇孝倫律師 羅士翔律師 陳于晴律師



台灣冤獄平反協會

TAIWAN INNOCENCE PROJECT

分案基本原則

凡曾參與均應迴避

**凡曾參與裁判之法官
均應迴避不參與抽籤**

**[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十點、釋字第178號解釋、
德國刑訴法第354條第2項、日本刑訴法第20條第7款]**

法官迴避制度係為避免法官
因個人利害關係而與其執行
審判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因
預斷而使訴訟救濟失去意義

[釋字第761號解釋]

案件發回更審後由相同法官參與裁判，我國司法實務並無外部擔保機制降低預斷風險，**反而提供制度誘因**使法官傾向維持更審前之裁判結果，**提高預斷風險**，且使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而**與執行審判職務產生利益衝突**

《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》第1條第4款：「判決雖經上訴審廢棄或撤銷，但……刑事判決主文、認定事實及所犯法條與更審後最後確定判決之結果相同者，其在同一年度內者，將原辦案維持率資料更正為正確，不在同一年度內者，就該件以維持論，維持件數加倍列計。」

回應司法院刑事廳

案件繫屬於花蓮高分院之
當事人非但未受土地管轄
之利益，反而是因而遭受
不利益差別待遇構成歧視

案件發回更審後，隨機分案，由未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中籤機率

法院	更一審	更二審	更三審
高本院	$(97-3)/97=0.969$	$(97-3-3)/97=0.948$	$(97-3-3-3)/97=0.907$
花蓮高	$(11-3)/11=0.727$	$(11-3-3)/11=0.455$	$(11-3-3-3)/11=0.182$
金門高	$(3-3)/3=0$	0	0

法官迴避制度，是在隨機分案後，補充第一層次公平法院機制之不足，建構第二層之公平審判防護網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刑事裁定）。為消除歧視，達成全國一致標準，須由法官迴避制度貫徹「凡曾參與裁判者，即應自行迴避」之應然狀態

回應司法院刑事廳

主張訴訟經濟、法院人力負擔、
妥速審判，甚至以個別法官判決
結果作為理由，請先提出實務上
具體的通案統計數據以供檢驗，
否則就只是藉口而已！

曾於特定案件之刑事第二審參與裁判之法官，於同一案件經第三審撤銷發回後之更審程序中，再次參與第二審之更審

裁判而未迴避：**違憲**

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：

違憲

釋字第178號解釋應予補充：

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：「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不僅限於參與下級審者，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裁判，包括發回更審前相同審級之裁判及案件確定前歷審裁判者，均應自行迴避

釋字第178號解釋應予補充：

解釋理由所稱「事實上困難」限於就系爭案件有管轄權之同級法院之所有法官均已無從迴避，要求自行迴避，將致無人執行系爭案件審判職務之情形。否則，即沒有事實上困難，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法官辦理